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 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及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88,036,916.76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于近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裁定书》(2026)粤01民初226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澳门国际银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8,036,916.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处于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澳门特别行政区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47号

法定代表人:黄来志、贾志伟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港币100,000,000.00元(按照2026年5月7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87415元,折合人民币87,415,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4月29日的利息港币711,453.14元(按照2026年5月7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87415元折合人民币621,916.76元),以及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港币100,000,000.00元为基数,以在3个月的HIBOR加1.4%的年利率基础上上浮30%为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总额港币100,000,000.00元的贷款额度,额度期限为15个月,单笔提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约定了利率规则与违约条款,并明确争议由广东省广州市法院管辖;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担保书》,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涵盖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5年5月29日,被告一依约提取全部港币100,000,000.00元贷款,原定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但被告一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贷款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依约有权宣告贷款提前到期。

基于上述违约事实,原告于2026年4月30日向被告一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宣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当日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立即清偿全部欠款,同时向被告二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6年4月29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贷款本金港币100,000,000.00元、利息港币711,453.14元,合计港币100,711,453.14元,经原告多次催收,二被告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被告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8,036,916.76元,实际银行冻结金额511,602.93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账户	1838********9503	一般存款账户	47,474.32
卓然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隆昌支行账户	3690*********6439	一般存款账户	16,002.11
卓然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户	7012********6460	一般存款账户	448,126.5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基本存款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13,891,519.42元(未包含本次诉讼冻结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07%。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5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2年7月,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参与认购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目前已合计募集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2023年3月3日、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3-005、2024-06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基于基金目前的投资情况,为平稳有序推进投资工作,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基金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对《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有关内容的修改事项通过决议如下:(一)基金投资期从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延长至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年。(二)延长的投资期内,年度管理报酬应为该合伙人所分摊的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公司近期将与管理人和其他基金合伙人就上述修改事项签署《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基金投资期延长,系综合考虑基金实际投资进展与安排所致,该事项符合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2017年7月12日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10,000
2	2022年7月12日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20,000
3	2022年10月29日	中金启兆睿泓(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退出期	49,500
4	2023年4月4日	浦控银杏创新(北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6,400
5	2023年9月1日	嘉富泰克(北京)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6	2024年1月30日	合肥石溪兆易创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30,000
7	2026年3月4日	上海石溪兆易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40,000
合计				160,900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一明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近期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除以上已披露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0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83元,总市值3.73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83元,总市值3.735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6月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于2026年7月2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于2026年7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人才梯队建设等因素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志坤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7名,分别为: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董云龙、鲍春。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 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人才梯队建设等因素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志坤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7名,分别为: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董云龙、鲍春。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志坤: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软件工程专业。2019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人工智能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

2、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享有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3、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上述人员分别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主要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研发统筹能力等因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云龙: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专业。2024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算法工程师、无人机智能算法开发代表;2026年1月至今任算法组开发代表。

2、鲍春:男,199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202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算法工程师、智能终端算法开发代表等职务;2026年1月至今,任技术研究院算法研究部经理。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本次调整前	胡志坤、雷翔、方亮、孙英良、许克、王书堂
本次调整后	雷翔、方亮、孙英良、许克、王书堂、董云龙、鲍春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及发展,不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体系建设、不断强化人才团队综合实力,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完备的研发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原核心技术人员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并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现有技术研发骨干人才,有助于持续完善研发人才梯队体系建设、高效推进公司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系。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保持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构建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1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效。

2、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陈晓娟、谭博学、漆彤、李奇凤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人才梯队建设等因素考虑,董事会同意原核心技术人员胡志坤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新增认定董云龙、鲍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7名,分别为:雷翔、王书堂、孙英良、许克、方亮、董云龙、鲍春。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胡志坤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对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关于提议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截至2026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回购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8.2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724.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40,45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011,007	74.00	0	0	313,816,874	69.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988,993	26.00	640,452	960,679	135,542,674	30.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640,452	960,679	960,679	0.21
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640,452	960,679	449,359,548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包含已于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9,194,133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601,131股,其中本次回购的640,452股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其余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之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65　　证券简称:禾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90,80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90,8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451,354股,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57,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521,22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978,773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36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690,80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25,690,807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根据《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首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约定限售方式,限售档位为三档:(1)档位一: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2)档位二: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45%(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3)档位三: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档位一,该部分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为25,690,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6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9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